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劉武哲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璧煌 邊裕淵 吳泰成 李慧梅 邱聰智 郭光雄
洪德旋 吳茂雄 蔡式淵 許慶復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吳嘉麗公假 林玉体公假 張正修公假 劉興善公假
請假：李慶雄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
請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更正：吳副院長容明報告「美國紐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受託管理機構參訪考察報告」一案，洪委員德旋所表示之意見「…
…，且應避免炒股情形。……」更正為「……，更不宜讓外界產生炒股之聯想。……」。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

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據媒體報導警察專科學校本年度停招，請部說明相關情形。（洪委員德旋）警專本年度停招應係作業準備不及。警專招生應考量國家考試相關事宜，如考試科目等仍待規劃。另警專對其學生應施以完善訓練俾其通過國家考試予以任用。又警專今年無法招生，是否與部已事先溝通過？（蔡委員璧煌）據黃代理部長補充說明，以往警專學生係完成學業後再經國家考試予以任用，但考量部分學生無法通過考試浪費教育資源，致修改為通過考試後再施以訓練，俾教考訓用合一。惟國家考試係屬本院權責，本院並無授權或委託警專辦理相關考試，警專之入學考並不同於本院之資格考。又國家考試與教育制度有所區別，本院立場要很清楚。

黃代理部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 1、本部 97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2、關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江委員玲君等 54 人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8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 相關銓敘法案經部研議報院通過後，始能據以執行，惟部目前只靠吳代部長勉力撐持，並無部長負政策責任，爰建議院長樹立典範，正式向總統表達請儘速核派新任首長，銓敘業務不能空轉。(郭委員光雄) 立法院協商結論，要求本院應於 9 月底完成研修縣(市) 政府部分職務列等，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將部相關人員送監察院糾彈，語帶恐嚇，本院應適時表達意見。按我國憲法五權分立，立法院就考銓業務逕作成決議要求本院執行，欠缺程序公平正義。另精省後地方政府地位大為提昇，職務列等應全面檢討，不侷限於 14 個職等的思維，且應儘速處理。(蔡委員式淵) 地方縣(市) 政府部分職務列等調高，有其業務需要考量，如調高一級單位主管待遇有利於縣務推動。爰中央應比地方之職務列等高、常務職與政務職所得應衡平等思維，與地方自治理念衝突，應一併檢討，並建議儘速處理本案。另立法院協商結論文字，雖可理解，但不宜全盤接受。(吳委員泰成) 贊同洪委員德旋意見，院屬部會首長應速核派，7 月 11 日立法院行使新任考試委員同意權後即為一適宜之時間點。有關地方縣(市) 政府部分職務列等調高案，表示幾點意見供參：(一) 本案引起爭議係源於立法院與本院之溝通平台喪失所致。(二)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原經該院決議逕付二讀，後經媒體揭露始進行朝野協商，對於部、局協商期間之努力表示肯定。(三) 本院審查地方職務列等調整案必須面對以下幾點爭議併同考量：1. 職務列等調整範圍未及中央、直轄市及縣

所屬機關，是否合理？2. 人事、政風、主計等一條鞭體制之組設等法理問題。3. 職務列等調整後，地方機關之財務負擔。4. 政務、常務職務間之權益差距。(四) 提出兩點建議：1. 本院審查會似可考量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並釐清法理上相關問題，使立法委員了解全盤真相。2. 建議人事局陳局長多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以求圓滿理性處理本案。(劉委員武哲) 有關職務列等調整部應全面檢討。精省後地方政府地位提高，爰部分縣市要求比照直轄市調高列等可以理解。另建議蒐集相關問題後召開公聽會討論，以周延處理本案。(李委員慧梅) 對於立法院協商結論使考試權受到立法權侵犯，本席感到痛心。地方制度法對於部分職務列等調高原有追溯條款，但經媒體揭露後即予刪除，顯示事實真相揭露、社會廣泛理解及民意支持，實為本案關鍵之所在。另考察地方考銓業務時，時有列等調高之意見，爰本院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真相及備妥對外說帖。另贊同舉辦公聽會，經由廣泛意見交流、資訊揭露，以妥善處理本案。(蔡委員壁煌) 幾點意見供參：1. 常任文官列等是否設限於 14 個職等範圍內？值得在通盤考量時再檢討。本院為合議制，部會首長不一定須與非屬考試委員的院長理念相同，爰於 7 月 11 日後總統應可核派院屬部會首長。2. 人事局與地方溝通應再加強，並建議列席院會報告時，說明與地方政府溝通情形。3. 本院之媒體公關應檢討改進。(徐委員正光) 本席在任期內最感難過的是來自立法院的羞辱。本院 6 位連任委員今天表達許多意見，建議歸納後形成共識，並可適時向立法院表達，以作為第 11 屆考試委員的表率。(邱委員聰智) 三點補充意見：1. 參酌立法院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併同本院刻正審查之職務列等案處理。2. 建議部正視並全面檢討成立地方公務

員法制問題。3. 兼理退撫基金管理，部業務負擔過重，宜重新思考基金及部之定位。(邊委員裕淵)三點意見供參：1. 立法院態度雖不太妥適，但精省後地方地位提昇，但考銓法制卻無全面檢討。2. 資訊不夠透明、完整，也會誤導而影響政策，有關地方職務列等調整案，即需多蒐集地方政府意見。3. 本案涉及財務部分，應估算相關統計數據較具說服力。

鐘副局長昱男、吳代理部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97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提報「行政院暨所屬機關98年度(98年1月至12月)擬請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升資、升官等考試)期日計畫表」。

2、辦理「97年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活動」。

3、籌辦「97年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

4、規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習課程」。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兩點意見請銓敘部研究：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員服務法有無競合？公務員服務法應否修正？2. 行政院以外機關是否通函準用倫理規範事宜？

吳代理部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6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暨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就「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成果報告」第 4、5、30、31、35、48、73、75、76 及 77 等頁提出修正意見，並說明本成果報告僅統計到 5 月間，建議延長至 8 月底本屆任期屆滿較為完整，於 9 或 10 月付印亦無妨，無須急於卸任前即人手一冊，而導致統計數據有 2、3 個月落差。(伊凡諾幹委員)施政成果第 116 頁有關本院第 10 屆各種考試辦理情形，似漏掉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相關特種考試，請再檢視補充。

(二) 考試院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幾個問題請說明：1. 監理會去年對管理會辦理 5 次專案稽核，前 4 次均交待未損及退撫基金經營安全情事，第 5 次辦理情形則未交待，是否有問題？又基金經營安全所指為何？2. 有關去年退撫基金自行經營部分，基金進出台化、中鋼、南亞等股票交易量很大，監理會對此進行之專案稽核有無發現異常情況？3. 近來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很大，於新兼主任委員到任前，退撫基金操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另國內、外委託經營金額分別約 900、800 億餘元影響力大，除基金之安全獲益外，監理會、基管會與各該受託機構有無協助穩定金融相關因應措施？(伊凡諾幹委員)據報載四大基金護盤逢低承接，係自主性抑或其他外力因素介入所致？另是否確有護盤情形？若有，其相關機制為何？(洪委員德旋)兩點意見請說明：1. 迄 96 年 10 月份退撫基金運作未損及經營安全情事，監理會是否將相關稽核工作定為監督機制？2. 協助穩定金融有其必要，惟須建立機制，又目前距購買上限還

有多少餘額？

吳代理部長聰成、李執行秘書繼玄、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檢定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本 2 項考試及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通過院長所提，請姚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原經決議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其表達不宜再擔任典試委員長，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10 位，合計 4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